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1、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执行生效裁判文书以及行政仲裁文书。监督指导政府部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审理本院院长提起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的再审案件。

3、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5、负责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分类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6、负责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抓好人民法院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7、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做好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工作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主要包括：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3086.95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4.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308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86.9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308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96.71万元，占64.68%；项目支出1090.24万元，占3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86.9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64.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86.9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688.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86.9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64.3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688.75万元，占8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2万元，占5.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5.35万元，占3.09%；住房保障支出128.64万元，占4.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4050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598.5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机关、乡镇法庭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204050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机关、乡镇法庭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204059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2022年预算数为0.24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生活不能自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4. 2080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1.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院机关及乡镇法庭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2089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费支出。

6. 210110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21011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8. 221020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28.6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6.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2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万元。

**（一）2022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法院系统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业务往来及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持平。**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现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轿车17辆，小型客车1辆，巡回法庭用车1辆，囚车1辆。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较2021年预算持平。用于2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本院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等案件的审判及维持正常运转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3.9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1.75万元，下降2.1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1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购置；三型法庭建设开支；智慧法院建设、法院信息化建设；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机关办公楼及乡镇法庭维修维护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公共安全支出：2040501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2040502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501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5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